光明区2024年度技术交易收入额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一）《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

（二）《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4〕1号）。

（三）《深圳市光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光科创规〔2024〕2号）。

二、支持标准、方式及数量

（一）支持标准：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按技术交易收入额的5%，给予每家单位每年最高100万元资助。

技术交易收入额指的是申报单位在2024年取得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合同核定技术交易额、2024年开具的合同发票金额及对应的银行流水账单三者中的最小值。

（二）支持方式及数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资助金额受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总量控制。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依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

（二）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三）守法守信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五）申报单位为公办本科高校、经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性质科研机构或公立医院，且为技术合同的卖方或者受托方。

（六）申报单位年度技术交易收入额不少于100万元。

（七）申报单位签订的技术合同需在2024年经深圳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出具对应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编号前缀为“4403012024”），且在光明区进行登记初审。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表。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2024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明细表。

（四）2024年度经深圳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对应发票及银行流水账单证明材料；原则上发票金额、流水账单的金额应与核定技术交易额完全一致，且小于或等于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若有不一致的情况需补充说明（每份技术合同的申请材料应独立分开，标注对应认定登记证明编号，其中发票、银行流水账单双方需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信息一致）。

（五）申请资助的技术合同未曾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承诺函。

（六）信用信息资料（深圳信用网打印最新完整版信用报告）。

（七）其他必要的申请材料。

**电子材料：**第1项材料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https://www.gmqyfw.com/#/home）在线填报，第2至7项材料上传PDF文件至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

**纸质材料：**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请登录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导出带水印编号的所有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壹式壹份，A4纸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胶装）。

五、申报时间和地点

（一）网络申报时间：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6日。

（二）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

受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公共服务平台5楼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创新促进科558室。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210473。

六、受理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七、办理流程

区科技创新局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向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区科技创新局初步审核——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区科技创新局编制拟资助项目并根据资助金额提请分级审定——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金计划—资金拨付。

八、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骗取专项财政资金情形的，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核实后将按照区政府专项资金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项目的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举报。

（三）申报主体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资助，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表明并注明原因。重复使用同一发票申报项目可视为重复申报。

（四）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已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的审计报告，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未备案或虚假备案的审计报告，我局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报区经济发展资金项目，区科技创新局将其列入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区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本项目与光明区其他同类别资助项目不重复资助，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其中一项政策进行申报；本指南实施期间如遇政策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1.2024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明细表

2.承诺函